

2026年第4期（总第19期）



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设

（专递）

第十九期

台州营商环境与企业合规建设促进中心

2026年7月31日

《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设专递》 编辑部

编辑部主任：朱一飞、项先权

执行主任：汪江连

编委会委员：庄红燕、杨军、陈灵光、陈志健、郑杜娟、项子昇、项俊勇、赵志强、黄正洲、黄婉萍、曹利微、崔晶晶、葛嘉华、程龙、谢东子，唐俊麒。

编辑：黄礼琪，汪煜淥、李慧、邱露懿。

主办：台州营商环境与企业合规建设促进中心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广场南路 52 号六楼 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576-88539083；13905868190；13989453605。

投稿邮箱：normcl@163.com

微信公众号：律博士学堂、律博士法治智库

2026 年 7 月 31 日

目录

编者按.....	6
业界简讯	7
1. 2026-06-04:江西省政法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发展”专项行动推进会召开。	7
2. 2026-06-12:陕西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全面提升营商环境领导小组会议暨全省“高效办成一件事”推进会议召开。	7
3. 2026-06-18:海淀区委常委会召开会议研究《海淀区“十五五”时期营商环境建设规划》等事项。	8
4. 2026-06-18:北京市召开 2026 年优化营商环境“十大行动”新闻发布会。	9
5. 2026-07-0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推进情况调度会召开。	9
6. 2026-07-02: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局召开 2026 年上半年工作汇报会议。	10
7. 2026-07-06:山东省发展改革委举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培训班。	11
8. 2026-07-07:陈吉宁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调研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情况。	11
9. 2026-07-08:沿黄八省区外资证明实现互通互认。	12

10. 2026-07-09:2026 年甘肃省与中央企业融合发展恳谈会在兰举行。	13
11. 2026-07-09:北京朝阳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推出 24 项改革举措。	14
浙江简讯	15
1. 2026-06-03:金进富督导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	15
2. 2026-06-16:柯桥区“营商环境直通日”暨政务亲清恳谈会举办。	15
3. 2026-06-24:绍兴市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会召开。	16
4. 2026-06-30:金华金东区政协围绕“建设一流创新生态打造最优营商环境”开展专题协商。	16
5. 2026-06-30:2026 嘉兴市营商环境国际观察员“南湖行”活动成功举办。	17
6. 2026-07-01:中共界别组联合稽山街道政协工委组织政协委员开展“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专题协商调研活动。	18
7. 2026-07-23:象山代县长谢功益专题调研营商环境建设工作。	19
典型案例	20
1. 王某某职务侵占、挪用资金、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白某某职务侵占，刘某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2026）	20
2. 陈某某职务侵占审判监督案（2026）	21
3. 汤某某、王某甲等 3 人合同诈骗案（2026）	22
4. 张某某合同诈骗案（2026）	23

5. 某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家民营企业账户资金长期冻结监督案（2026）	24
6. 吴某某故意毁坏财物立案监督案（2026）	25
7. 某实业公司及其经营者被超担保范围冻结财产、错误适用失信惩戒措施监督案（2026）	26
8. 某建材公司被不当行政处罚检察监督案（2026）	27
政策文件	28
1. 2026-06-02：《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6 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8
2. 2026-06-08：《关于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最具竞争力营商环境建设的意见》（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8
3. 2026-06-08：《2026 年度服务保障最具竞争力营商环境建设行动方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9
4. 2026-06-18：《南通市生态环境系统提优营商环境十条举措》（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30
5. 2026-07-15：《福州市 2026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清单》（福建省福州市营商办）	30
6. 2026-07-22：《辽源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2026 年重点任务清单》（辽源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	31
7. 2026-07-23：《西宁市司法行政系统贯彻落实〈西宁市政法机关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十条措施任务、措施及责任清单〉任务分工清单》（西宁市司法局）	31

学术动态	33
1. 2026-06-01:董梦晔撰写的《营商环境效率与公平考量下的个人破产制度比例原则适用边界》一文在《江苏社会科学》发表。	33
2. 2026-06-15:李建琴,陈奕璇,彭奕潇撰写的《营商环境对平台经济发展的影响研究》一文在《上海经济研究》发表。	34
3. 2026-06-15:刘慧倩,郑亚莉,蔡琬琳,刘毅群撰写的《制度差距、期望差距与中国跨国企业境外合规风险研究》一文在《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发表。	34
4. 2026-06-20:杨丽,王敬波撰写的《优化数字营商环境的法治进路》一文在《行政管理改革》发表。	35
5. 2026-07-01:马珍妙撰写的《智慧政府如何塑造营商环境》一文在《经济体制改革》发表。	36
附录一: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简介	37
附录二:律博士法治智库暨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营商环境法治(政府法治)研究中心简介	39
律博士法治智库公众号	40

编者按

《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设专递》（以下简称《专递》）是由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营商环境法治（政府法治）研究中心暨台州营商环境与企业合规建设促进中心编辑的电子专递“刊物”。该专递包括两个方面内容，第一方面为营商环境法治，主要摘编或刊发涉及政府、社会、企业和私人在创建高质量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的经验与成果；第二方面为企业合规建设，主要摘编或刊发涉及企业合规的理论与实践，包括政府、社会和学界关于企业合规的制度构建、理论研究和实践经验。本专递通常设置四个栏目（板块），即业界简讯，典型案例、政策文件和学术动态。本期为第十九期，重点摘编或刊发 2026 年 6 月、7 月全国各地关于法治化营商环境与企业合规建设的重点信息、典型案例和重要规范性文件。

《专递》为内部呈报或分享的免费“电子刊物”，所摘编内容一律注明出处，本刊物暂时不对外出版，若有涉及版权问题，请联系编辑部处理。《专递》重点呈报或共享给党政机关领导、企事业单位领导、相关教学研究与实务从业同道，请勿将其公布于微信公众号等公共媒体与平台，若需刊发相关内容，需获得相关授权。本《专递》为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与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联合编辑推出，为此，特成立《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设专递》编辑部，涉及《专递》编辑等问题，请同道多提宝贵意见。

欢迎相关教学研究机构交流资料。

《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设专递》编辑部

业界简讯

1. 2026-06-04:江西省政法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发展”专项行动推进会召开。

【业界简讯】陈永奇强调，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要依法平等保护产权和合法权益，依法保障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大力推进诚信建设，让企业和企业家在江西放心投资、安心经营、专心发展。要全面落实“扫码入企”工作，严格规范涉企执法司法行为，维护经济秩序，保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要优化政法公共服务，健全涉企诉求响应处理机制，推广更多“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好做法，依托各级综治中心依法高效化解涉企矛盾纠纷，加强法律服务供给，不断提升政法服务质效。江西省政法机关要主动担当作为，增强能力本领，强化统筹联动，严守纪律底线，积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以良法善治助推江西经济高质量发展。

（简讯来源：江西日报）

2. 2026-06-12:陕西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全面提升营商环境领导小组会议暨全省“高效办成一件事”推进会议召开。

【业界简讯】会议要求，一要在巩固拓展成效中坚定信心决心，二要在正视问题差距中聚力攻坚突破，三要在坚持靶向施策中提升工作质效，四要在强化协同联动中狠抓任务落实，注重解决好思想认识、

责任传导、协同壁垒、实效检验、法治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牵引，持续推动政务服务拓面提质增效，促进政府职能转变走深走实，强化数字政府建设数智赋能，推动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数据互联互通，深化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持续推进营商环境“小切口”改革，更好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进一步夯实工作责任，强化督导落实，完善支持保障，切实为基层减负，以实际行动和成效为陕西省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简讯来源：陕西日报）

3. 2026-06-18:海淀区委常委会召开会议研究《海淀区“十五五”时期营商环境建设规划》等事项。

【业界简讯】会议强调，要深刻认识营造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激发社会创造力和市场活力，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为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提供有力支撑。围绕发展总目标总任务，以实现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为牵引，在营造创新环境、培育创新主体、打造“1+X+1”现代化产业体系等方面持续发力、久久为功，优化公平竞争与资源配置环境，持续提升政策供给、市场监管、司法保障水平，引导企业加强自我约束，夯实协同共治基础，构建更富活力、更趋规范、更重实效的市场生态。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切实将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找准制约因素，聚焦痛点难点精准发力。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

教育家精神、企业家精神，彰显创新、开放、包容的城市品格和文化特质。

（简讯来源:海淀报）

4. 2026-06-18:北京市召开 2026 年优化营商环境“十大行动”新闻发布会。

【业界简讯】北京市发展改革委相关负责人介绍，作为北京连续第 9 年迭代推出的营商环境改革举措，2026 年立足“十五五”开局之年关键节点，在全年 4 方面 28 项重点任务基础上，聚焦精准服务、破解痛点、生态提质，凝练推出优化营商环境“十大专项行动”，以点带面深化改革，全方位提升企业服务深度与精准度，持续擦亮“北京服务”金字招牌。据介绍，2026 年北京优化营商环境“十大行动”围绕服务流程重塑、企业安心经营、产业生态提质三大维度系统布局，涵盖十大专项举措，全方位覆盖企业开办、经营、发展、出海全生命周期，目前各部门已完成专项工作方案制定，各项改革举措全面启动推进，力争年底形成一批标志性改革成果，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简讯来源:信用中国）

5. 2026-07-0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推进情况调度会召开。

【业界简讯】会议强调，要着力清理拖欠企业账款，积极探索建立企业融资需求与银行产品“双向推送”机制，着力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要加快建设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对已上线“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回头看”，不断优化业务流程，提升办事便利化水平。要提升监管执法规范化水平，加快推进“扫码入企”改革，完善涉企案件办理时限标准，切实保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要结合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持续压紧压实责任，完善“发现问题—交办问题—整改问题—验收销号”闭环机制，强化督查考核，久久为功，确保攻坚行动取得实效。

（简讯来源：新疆日报）

6. 2026-07-02: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局召开 2026 年上半年工作汇报会议。

【业界简讯】会议指出，上半年，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和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扎实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服务企业效能提升突破年行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重点任务，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会议要求，下半年是冲刺全年目标、巩固改革成效、补齐发展短板的关键时期。要锚定全国一流营商环境建设目标，在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深化服务企业效能提升突破年行动上下功夫，在政务服务扩面增

效、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及宣传工作上求实效，持续提升服务企业群众能力，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更优作风，推动全省营商环境建设提质增效、晋位升级。

（简讯来源：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局办公室）

7. 2026-07-06:山东省发展改革委举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培训班。

【业界简讯】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聚焦落实山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塑强“民事无忧·企事有解·政事高效”服务品牌、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无感监测”等工作部署，进一步提高营商环境干部队伍前瞻谋划、改革创新、高效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根据2026年度干部教育培训计划，7月6日至9日，山东省发展改革委举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培训班。本次培训共安排6个专题讲座，邀请国家发展改革委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浙江大学、浙江省经济信息中心及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单位的专家学者，围绕“三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十五五”规划及经济走势分析、营商环境“无感监测”与评价、招商引资新理念新方法等领域进行专题授课。

（简讯来源：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8. 2026-07-07:陈吉宁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调研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情况。

【业界简讯】陈吉宁指出，上海经济活动活跃，中小企业众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检察机关要保持敏锐，不断强化法律监督的穿透性、服务管理的精准性，更好维护公平的市场环境，更好推动创新发展。对市场乱象要厉行法治、依法惩治，会同行业监管部门提前介入、共同研商，强化法律监督，规范市场秩序。着眼服务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对跨区域执法难题要深化合作、强化协作，与苏浙皖三省检察机关加强协同联动，更好统一法律适用、统一惩戒尺度、统一治理标准。促进合规经营要重规范、重指引，坚持发展和规范并重，明确规则、划定边界、划清底线。推动保护知识产权要更有力、更高效，强化监督、强化震慑、保护创新，更好地推动法治为企业赋能、为创新铺设轨道，让企业在合规经营中创新有空间、发展有活力。

（简讯来源：解放日报）

9. 2026-07-08:沿黄八省区外资证明实现互通互认。

【业界简讯】从7月起，由内蒙古、山东、山西、河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八省区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出台的《沿黄八省区外国（地区）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跨区域互通互认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正式施行。此举打破了外资登记地域壁垒，推进黄河流域政务服务一体化，不仅有效降低境外投资者制度性交易成本，也持续擦亮各地对外开放营商环境名片。《工作方案》明确，已在沿黄八省区落地外资项目的境外投资者，在区域内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

立登记、股权变更登记、股权出质登记三类业务，可享受主体资格证明互通互认便利，无需重复开展公证认证。《工作方案》设置三项适用标准：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原件已存入登记档案且在有效期内，未标注有效期的文件自签发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证明文件无使用区域限制；文件无禁止复印、复用等限制性字样，符合条件即可享受简化办事红利。

（简讯来源：草原云）

10. 2026-07-09:2026 年甘肃省与中央企业融合发展恳谈会在兰举行。

【业界简讯】会上，胡昌升表示“十五五”是甘肃跳起摸高、追赶进位的关键时期，是广大央企战略转型、布局未来的重要时期，央地协同联动、互融共促空间广阔。希望央地持续深化战略对接、拓宽合作领域、做实合作载体，在产业提质升级上携手发力，聚力深耕优势产业，联合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共谋布局未来产业，合力构建具有甘肃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在科技创新攻坚上携手发力，共建区域重大创新平台，合力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协同推进成果转化应用，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在夯实基础支撑上携手发力，加快推进“六张网”建设，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在拓展开放空间上携手发力，

共同拓展外贸渠道，完善招商引资平台，全方位助力甘肃扩大对外开放。

（简讯来源：甘肃日报）

11. 2026-07-09:北京朝阳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推出 24 项改革举措。

【业界简讯】《2026 年朝阳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日前印发。朝阳区发改委相关负责人介绍，朝阳区为优化营商环境，建立了“139”框架。即打造一个品牌矩阵，筑牢金融科技法治三维支撑，优化外商投资、人才发展、文旅消费、教育赋能、城市生活等九大发展环境，全面激发企业生命力。在“139”框架下，推出了 24 项改革举措、195 项细化任务。2026 年工作要点中，首次提出要打造朝阳特色的营商环境品牌矩阵，将“朝监锋”“朝前行动”“税晓伴”“朝好办”四个子品牌系统包装，覆盖企业从准入准营到日常办事的全生命周期。“139”框架中的“9”，指的是可以全面激发企业生命活力的九大发展环境。2026 年，朝阳区首次将“建立更安心的企业出海环境”作为九大发展环境之一单独列出。

（简讯来源：朝阳报）

浙江简讯

1. 2026-06-03:金进富督导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

【浙江简讯】金进富在督导中强调，营商环境是区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是决定一个地方经济活力、创新能力和未来竞争力的核心土壤。要拼抓服务惠企业，牢固树立“三个有利于”标准，全面对标“四办”要求，细化落实“营商环境十条”，创新深化政企服务解难会机制，切实帮助企业解决政策要素、项目审批等发展过程中的急难愁盼问题，确保企业经营更安心、发展有信心。要拼抓改革优环境，深化重大项目指挥部、招商项目指挥部“两部合一”改革，深化容缺受理、并联预审、要件合规、集中审批，加快推动“洽谈就配地、拿地即开工、结顶预验收、分空间投产”，切实提升投资的便利度。要拼抓氛围树导向，进一步强化“再怎么支持企业都不为过、再怎么关心企业家都不为过”的理念，扎实开展“爱企护企”系列活动，用足用好“书记直通码”等载体，着力营造尊企爱企护企的浓厚氛围。

（简讯来源:诸暨发布）

2. 2026-06-16:柯桥区“营商环境直通日”暨政务亲清恳谈会举办。

【浙江简讯】活动现场，来自制造业、商贸、科技、服务业等领域的 20 名企业家接过聘书，正式成为柯桥区营商环境观察员。他们

将通过明察暗访、专题调研等方式，常态化收集企业诉求、监督政策落实，为营商环境“把脉问诊”。在“一对一”恳谈交流环节，观察员与业务科室负责人相邻而坐。围绕项目审批、政策落地、监管执法、融资服务等话题坦诚交流。下一步，柯桥区行政审批局将对收集问题实行清单化、闭环式管理，确保“件件有回应、事事有着落”，让每一位在柯桥投资兴业的企业家感受到“家”的温暖与力量。

（简讯来源:柯桥日报）

3. 2026-06-24:绍兴市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会召开。

【浙江简讯】施惠芳强调，要充分发挥营商环境对招商引资的催化剂作用，提高产业协同匹配度、招投联动精准度、创新场景引领度，努力在激发源头活水上求突破见实效。要充分发挥营商环境对项目建设的加速器作用，做到靠前服务到位、要素保障到位、长效护航到位，努力在扩大有效投资上求突破见实效。要充分发挥营商环境对企业成长的助推器作用，做强主体准入服务，做实企业成长服务，做细人才创业服务，努力在育强市场主体上求突破见实效。要充分发挥营商环境对经济循环的润滑剂作用，持续优化跨境贸易、双向投资、文旅消费环境，努力在挖掘需求潜力上求突破见实效。

（简讯来源:绍兴日报）

4. 2026-06-30:金华金东区政协围绕“建设一流创新生态打造最

优化营商环境”开展专题协商。

【浙江简讯】会前，金东区政协课题组实地考察金湣湖科创策源地等平台，走访调研企业、营商环境监测点、研究院所等，并专程赴义乌学习考察。在此基础上，政协委员、企业家代表各抒己见，有关部门积极回应。“大家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和创新生态开展协商，为区委科学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充分彰显了政协服务大局、履职为民、守正创新的责任担当。”金东区委书记黄国钧说，要持续优化以效率为核心、以开放包容为根本的一流营商环境，有求必应、无事不扰，最大支持、最小干预，支持企业做强主业、创新发展。希望政协提出更多前瞻性、专业性、可操作性的真知灼见，为生动展现中国式现代化一流新区新图景贡献更多智慧和力量。

（简讯来源：金华政协）

5. 2026-06-30:2026 嘉兴市营商环境国际观察员“南湖行”活动成功举办。

【浙江简讯】本次活动以实地考察+座谈交流+政策推介的形式，全方位展示嘉兴产业实力与开放发展优势。大家表示，此次走访直观见证了南湖先进制造业的硬核实力与创新活力，同时，真切感受到了嘉兴对外开放的包容姿态、优质高效的产业配套以及政企协同发展的良好生态。交流推介环节，南湖区政府、嘉兴市友协、市级涉外平台、南湖区分信商务部门及外资企业代表，围绕国际化营商环境打造、涉

外服务保障升级、跨境产业合作机遇等内容开展集中推介。活动现场同步举行新一批营商环境国际观察员聘任仪式，嘉兴市外办为来自意大利、美国、巴基斯坦等国的外籍优秀代表颁发聘书。受聘人员涵盖企业高管、科创人才、贸易从业者等不同领域，今后国际观察员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常态化为嘉兴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对外交流、塑造城市国际品牌赋能助力，搭建起嘉兴对接全球、吸纳国际智慧的重要纽带。

（简讯来源：嘉兴市政府外事办）

6. 2026-07-01:中共界别组联合稽山街道政协工委组织政协委员开展“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专题协商调研活动。

【浙江简讯】调研组实地走访辖区生物医药、医疗器械重点企业，深入产业园区考察产业发展情况，并召开专题协商座谈会，倾听企业诉求、化解发展难题、共商发展举措，凝聚政协履职合力护航企业创新发展。实地走访环节结束后，专题协商座谈会于医疗器械产业园召开。会上，各企业代表结合经营发展实情，围绕惠企政策落地、科创人才保障、产业链协同、园区配套提升等发展堵点敞开心扉，直面经营难题、提出务实建议。随后，参会政协委员结合前期调研成果与履职经验，紧扣辖区医疗器械产业发展现状踊跃建言献策，共同探索产业高质量发展新路径。

（简讯来源：稽山街道）

7. 2026-07-23:象山代县长谢功益专题调研营商环境建设工作。

【浙江简讯】在象山县政务服务中心，谢功益看望慰问一线工作人员，实地察看办事窗口运行情况，详细了解政务服务改革、项目审批流程、助企服务效能等工作进展。他指出，政务服务中心是服务企业和群众的“第一窗口”，要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持续推进便民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常态高效服务企业机制，推动更多事项“一网通办”“一次办成”，以政府有为促进市场有效、企业有力、群众有感。随后，谢功益主持召开座谈交流会，听取象山县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情况汇报。他指出，营商环境是区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也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所在。全县上下要牢固树立“抓营商环境就是抓发展”理念，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坚持企业为要、服务为先，对标省市打造一流创新生态、一流营商环境战略部署，持续补短板强弱项，统筹优化要素、政务、市场、法治、创新环境，以更强决心、更实举措推动营商环境建设取得更大突破。

（简讯来源：今日象山）

典型案例

1. 王某某职务侵占、挪用资金、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白某某职务侵占，刘某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2026）

【基本案情】

王某某、白某某系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人员，2011年4月，王某某将到期未兑付的资金投入他人公司并陆续追加投资7.83亿元，在该公司不能兑付本息的情况下，又向其出借1.1亿元，从中收受好处费150万元。2018年至2022年，王某某利用职务便利，多次从涉案账户内向其亲友等转账共计2000余万元。2017年至2022年，白某某利用职务便利，多次从涉案账户内向本人及其近亲属等转账共计1亿余元。刘某某作为白某某丈夫，明知钱款系非法所得，仍予以转移。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检察院受理审查起诉后，经报请上级检察机关指导，以王某某犯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白某某犯职务侵占罪，刘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提起公诉。

【延伸思考】

检察机关在办理本案中，充分发挥一体履职、协同发力优势，通过对资金数据、通信数据的综合审查，善于利用科技赋能追查资金去向、挖掘关联案件线索，实现全链条打击，并引导公安机关对涉案财产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为最大程度挽回被侵害企业损失提供保障。

（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微信公众号）

2. 陈某某职务侵占审判监督案（2026）

【基本案情】

2012年至2023年，台州某公司经理陈某某诱导国外客户将货款转入其个人的香港账户，同时伪造单价较低的销售合同用于公司内部生产报关。陈某某截留差价货款后，将剩余货款转入台州某公司账户。经第三方审计，陈某某以上述方式侵占公司资金人民币5279万余元。2018年至2022年期间，陈某某利用职务便利，收取国外客户向台州某公司偿还的挂靠认证列表费和模具费共计38795美元。2023年，浙江省玉环市人民检察院以陈某某犯职务侵占罪提起公诉。一审法院未认定陈某某职务侵占5279万余元的事实，仅认定陈某某职务侵占挂靠费和模具费25万余元的事实。一审判决后，玉环市检察院提请抗诉，台州市检察院依法支持抗诉。2025年，二审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抗诉意见，在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基础上，追加认定陈某某职务侵占5279万余元的事实，以职务侵占罪改判陈某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同时责令陈某某退赔赃款5305万余元。

【延伸思考】

检察机关在办理本案中，围绕原审争议焦点，补强证据体系，精准抗诉监督，依法惩治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内部腐败。坚持将追赃挽损贯穿刑事诉讼全链条，深化检警、检法协同联动，依法保护民营企业财产权益。以个案办理、类案分析、白皮书发布为抓手，帮助企业堵塞管理漏洞、健全内控体系，助力民营企业筑牢经营安全防线。

（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微信公众号）

3. 汤某某、王某甲等 3 人合同诈骗案（2026）

【基本案情】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1 月，汤某某、王某甲、王某乙等人共谋以虚假直播带货牟利，骗取 330 家商户签订业务合同并支付保证金 2600 余万元。三人先后以甲、乙、丙 3 家公司名义开展 3 场直播带货活动，销售额仅 68 万余元。所得资金部分用于公司经营，部分由三人分赃，至案发时尚有 2518 万余元无法按保量比退还。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受邀介入侦查，并依法启动立案监督程序，指导公安机关以合同诈骗罪立案侦查。在审查起诉阶段，闵行区检察院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机制，进一步补充查明汤某某等人共谋采用事前虚假承诺、事中形式化履行合同、事后借空壳公司逃避责任的方式实施犯罪。闵行区检察院以涉嫌合同诈骗罪对汤某某等三人提起公诉。一审法院以汤某某等三人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十个月至十一年三个月，并处人民币二十万元至三十万元不等的罚金。后该三人提出上诉。2026 年 1 月 20 日，二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延伸思考】

检察机关在办理本案中，有力揭露“保底销量、包爆单”诈骗手段，提升企业防骗意识。对于新业态、新领域涉企刑事案件，检察机关通过畅通企业诉求反馈渠道，通过听取意见、释法说理、回应诉求，引导民营企业增强法治意识、契约精神、守约观念，以严格、公正司法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微信公众号）

4. 张某某合同诈骗案（2026）

【基本案情】

2021年6月至2023年11月，A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某某运作形成“转圈贸易”。在该“转圈贸易”中，参与交易的A、C公司的“利润”及业务介绍人的“介绍费”均由张某某承担。至2023年7月底，张某某出现700万元资金缺口，其通过不断加大订单量诱骗B公司继续垫付更多货款，随后B公司发现交易异常并停止交易。经核实，B公司损失达1.26亿元余元，张某某实际骗取资金1.02亿元余元。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受理审查起诉后，着重从履行采购协议的实际情况和资金去向进行审查认定张某某具有非法占有犯罪故意，构成合同诈骗罪。同时，坚持惩治犯罪与追赃挽损并重，共计追赃挽损近5000万元。宜秀区检察院以犯合同诈骗罪对张某某提起公诉。一审法院以张某某犯合同诈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张某某提出上诉。二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延伸思考】

检察机关在办理本案中，从交易主体众多、交易链条复杂的转圈贸易中准确把握案件实质，依法查明行为人虚构事实、隐瞒真相，以“转圈贸易”的手段变相融资的客观事实，根据主客观相一致原则认定行为人具有非法占有目的，构成合同诈骗犯罪，排除民事合同纠纷，严格区分涉案财物与合法资产，在依法惩治犯罪的同时做好追赃挽损工作，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微信公众号）

5. 某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家民营企业账户资金长期冻结监督案（2026）

【基本案情】

2019 年 3 月至 8 月，陈某某与在天津某公司签订虚假的乙二醇采购合同，骗取货款达 5.26 亿余元。陈某某因在外省有相类似的合同诈骗行为被当地司法机关羁押。2019 年 10 月，侦查机关以合同诈骗罪对本案立案侦查，并根据资金去向，先后冻结企业账户 53 个，申请冻结金额 4.4 亿余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已解除 24 个冻结账户，但因陈某某在外地羁押不能到案等因素，相关账户共计 2803 万余元资金被长期冻结。2025 年 10 月，天津市、滨海新区两级检察机关成立工作专班，实行院领导包案制。天津市人民检察院对接协调陈某某案外省主侦地办案机关，调取涉案证据材料。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引导侦查机关补充证据，同时自行补充侦查犯罪嫌疑人伪造货权凭证、冒充仓储方等证据，查明被冻资金权属。截至 2026 年 4 月底，经检察机关依法推动，解冻某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家民营企业账户内的 2476 万余元资金，有效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延伸思考】

检察机关在办理本案中，全面查明案件事实，准确甄别涉案财产性质，保障关联企业合法权益。积极了解涉案企业司法诉求，持续做

优检察供给，注重以个案办理推动类案治理，加强机制构建，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微信公众号）

6. 吴某某故意毁坏财物立案监督案（2026）

【基本案情】

犯罪嫌疑人吴某某系某机械公司负责人，其所租赁厂房的业主冯某某与“二房东”某实业公司因房产租赁合同产生纠纷。2025年6月23日，业主冯某某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法院依法裁定冻结包括某机械公司在内的四家公司银行账户。此后，“二房东”某实业公司要求某机械公司继续向其缴纳租金，并于同年7月开始在工业园区出入口设置道闸和地桩，但未明确车辆放行规则。某机械公司货车因此无法正常出入，生产经营受阻，吴某某为保障公司履行供货合同义务，两次将园区出入口的道闸或地桩撞坏、铲除（损失价值33900元）。其间，双方多次报警，并在街道办组织下进行调解，但未能达成一致。侦查机关以吴某某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立案侦查。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受邀介入侦查，针对吴某某的行为，从“目的正当性、时间紧迫性、后果有限性”三维度分析，建议侦查机关依法撤销案件，后侦查机关采纳检察机关建议，对本案依法作撤案处理。

【延伸思考】

检察机关在办理因民事争议引发的过激案件时，依法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通过精准的法律监督，保护正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同时探索多元分层分类化解矛盾，引导各类经营主体依法维权，助力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

（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微信公众号）

7. 某实业公司及其经营者被超担保范围冻结财产、错误适用失信惩戒措施监督案（2026）

【基本案情】

2024年7月，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判决，判令某建筑公司、夏某某、龙某偿还某银行8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某实业公司在4处房产抵押物价值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2025年1月，某银行申请执行，某实业公司上述抵押物被查封，公司银行存款800余万元被冻结，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周某某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名单。同年5月，执行机关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5年8月，某实业公司向江西省吉水县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该院经审查认为，该案执行过程中冻结抵押人某实业公司的银行存款并对其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确有错误，侵害了抵押人的合法权益。2025年9月，吉水县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同年10月，法院采纳检察建议，裁定恢复执行，解除对某实业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撤销对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的限制高消费令，公司已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延伸思考】

检察机关在办理涉民事执行监督案件中，通过细致调查核实，准确把握抵押担保责任边界。对于超出抵押财产责任范围、错误适用失信惩戒措施等违法行为，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及时督促相关单位纠正违法行为，帮助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切实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微信公众号）

8. 某建材公司被不当行政处罚检察监督案（2026 年）

【基本案情】

2020 年 6 月，某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执法检查中发现，某建材公司使用的叉车无有效期内的检验合格报告。2020 年 7 月，某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公司作出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处以 8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20 年 10 月，经有资质的机构检测，涉案叉车检验合格。2025 年 6 月，河南省邓州市人民检察院在开展行政非诉执行类案监督过程中，发现本案行政处罚可能存在过罚不当问题，遂依职权启动监督程序，并组织召开听证会。与会听证员认为，本案确存处罚偏高、过罚不当情况。2025 年 9 月，邓州市检察院向某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检察建议。某市场监管局接到检察建议后，以行政处罚裁量过罚失当为由撤销原行政处罚决定，对某建材公司重新作出罚款 2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延伸思考】

涉企行政执法应兼具惩罚和教育双重功能，遵循“过罚相当”原则，兼顾个案情节与社会效果，以实现公平正义并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检察机关依法履职，充分运用听证、检察建议等方式监督相关行政部门对“过罚不当”的行政处罚依法进行纠正。该行政监督案件的办理，是规范行政执法权、约束行政机关自由裁量权的生动实践，有力地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及经营者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等合法权益，维护执法司法公正。

（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微信公众号）

政策文件

1. 2026-06-02：《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6 版）》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行动方案》是对 2025 版方案的迭代升级，围绕打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开放便利的投资环境、包容赋能的创新环境、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等 5 个方面，提出 30 项重点任务。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林康介绍，江苏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对“五个环境”进行迭代升级，力求做到真解决问题、解决真问题。

“比如，围绕江苏经济发展的新特征，以及经营主体创新创业的现实需求，提出打造包容赋能的创新环境，更好破解创新企业起步难、要素供给不足、成果转化不畅等问题；再比如，为激发经营主体敢投、愿投、能投，提出打造开放便利的投资环境，以一流营商环境吸引企业投资江苏、深耕江苏。”

2. 2026-06-08:《关于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最具竞争力营商环境建设的意见》（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意见》共 16 条，从立审执破全流程，建立了服务保障营商环境建设“三优一创”工作的整体框架，强化司法政策供给。一是优化源头治理，推动涉企纠纷前端化解。《意见》要求，浙江法院要落实《商事调解条例》，开展类型化纠纷专项治理，推进繁简分流和小额诉讼程序适用，切实降低经营主体解纷成本。二是优化审判质效，积极回应经营主体对公正高效司法保护的期盼。《意见》立足审判职能，推动优化清廉的企业内部治理环境、畅通规范的融资环境、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开放稳定的国际环境、高效透明的政务环境。同时，将司法保护从审判环节向执行、破产等后端程序延伸，构建起涉企纠纷处置的闭环，实现对经营主体全方位、全周期的司法保障。三是优化服务供给，提升经营主体司法公正感受度。《意见》要求，开展全省三级法院院领导下沉基层、企业调研走访活动，深化与工商联、行业协会沟通联络，健全涉企投诉督办回复机制，实现经营主体诉求及时掌握、高效响应、闭环办理。四是争创更多标志性成果，为经营主体提供更优质的司法产品。《意见》要求积极推出更多服务保障营商环境建设的典型案例、精品判决、创新成果，打造更多可复制推广的“浙江经验”，培养更多懂产业、懂规则的复合型司法人才。

3. 2026-06-08: 《2026 年度服务保障最具竞争力营商环境建设行动方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 年度行动方案》以 6 大专项行动为抓手，细化 93 项工作举措。“法护创新生态”专项行动中，提出加强“版权 AI 智审”“法护知产”运用推广等创新举措。“优化公平竞争环境”专项行动中，提出完善恶意诉讼、缠诉滥诉的甄别、审查、打击机制等创新举措。

“涉企纠纷源头治理”专项行动中，提出打造“十大”市场版、园区版综治中心等创新举措。“商事审判提质增效”专项行动中，提出推广“无讼账单”等数字化应用的创新举措。“企业胜诉权益兑现”专项行动中，提出深化执行“一件事”综合集成改革等创新举措。“‘企呼我应’投诉处置”专项行动中，提出加大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应用推广等创新举措。

4. 2026-06-18: 《南通市生态环境系统提优营商环境十条举措》（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举措》共 10 条，其中项目审批方面 5 条，执法监管方面 2 条，保障措施方面 3 条，旨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高环评审批效能，优化整合省市各类优化营商环境提优举措，巩固延续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审批合一”的工作成果。在项目审批领域，生态环境部门将聚力重大项目全程跟踪服务，支持重点产业建设，提升招商服务效能，简化环评审批，并扩大环评与排污许可合并

审批范围。在执法监管方面，统筹执法安排、减少上门频次，强化柔性监管，实行免罚、缓罚、信用修复并行。在保障措施方面，完善诉求办理机制，强化财政金融支持助力绿色融资，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5. 2026-07-15：《福州市 2026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清单》（福建省福州市营商办）

围绕打造“有福之州·亲清榕城”营商品牌，福州推出涵盖 7 大领域、74 项具体任务的改革创新举措，加快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一流营商环境。据了解，此次工作清单共设置营造市场环境、法治环境、国际环境、政务环境、创新环境等 7 大板块，覆盖企业准入、经营、发展、退出全过程，以任务清单化、责任具体化、节点明确化的方式推进工作落实。数字赋能成为此次改革的一大亮点。依托“五链融合”信息平台，福州将打通政策、金融、人才、技术等资源数据，提升服务精准度。加速推进普惠性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实现政策精准匹配、资金快速兑现，让企业少跑腿、数据多跑路。

6. 2026-07-22：《辽源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2026 年重点任务清单》（辽源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辽源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2026 年重点任务清单》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核心，从七个环境作为切入点，打造“审批便捷、服务优质、监管规范”的营商环境。一是构建公平可预期的市场环境；二是构建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三是构建精准适配的要素环境；四是构建诚信守诺的信用环境；五是构建活力迸发的开放环境；六是构建健康可持续的产业环境；七是构建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

7. 2026-07-23：《西宁市司法行政系统贯彻落实〈西宁市政法机关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十条措施任务、措施及责任清单〉任务分工清单》（西宁市司法局）

该清单紧扣市级十条措施，分九大板块梳理 33 项具体工作，明确责任科室、分管领导、直接责任人及县区司法局配合职责，实现任务到人、责任到岗。清单实行“分管领导牵头、业务科室主抓、县区同步落实”三级推进机制，明确 33 项具体举措对应的牵头、配合主体，同步建立周安排、月调度、季汇报工作制度。要求各县区司法局对照清单细化本地落实方案，定期报送工作进展，西宁市局通过法治督察、案卷抽查、企业走访等方式跟踪问效，对推进滞后、落实虚化的单位及时约谈提醒。

学术动态

1. 营商环境效率与公平考量下的个人破产制度比例原则适用边界

《江苏社会科学》（2026 年第 3 期）

作者：董梦晔

总结：个人破产制度能够为资不抵债的债务人提供高效、低成本的退出渠道，是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在程序设计上，个人破产制度规定了三种破产程序——破产清算、重整、和解，并为不同程序确定了不同的功能定位，进而为不同境遇中的债务人提供适配的制度救济。在规范配置上，个人破产制度遵循严格许可免责主义的基本立场，在通用部分和专用部分都设置了大量能够约束债务人、保护当事人权益的功能性制度，以缓解个人破产制度与我国传统债务观念之间的分歧，防范恶意债务人利用余债免除制度逃废债务。但是，个人破产制度的最终目的并不是防范债务人逃废债务，过于严格的监管规制不利于实现个人破产制度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的最终目标。当在个人破产制度中设置功能性制度、允许公权力介入私人债务关系时，应当适用比例原则，评估公权力干预的目的正当性和手段相当性，为不同程序中的债务人设置合比例的监管规则，进而实现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的根本目标。

2. 营商环境对平台经济发展的影响研究

《上海经济研究》（2026 年第 6 期）

作者:李建琴, 陈奕璇, 彭奕潇

总结: 营商环境优化不仅是提升区域竞争力的重要制度基础,也是推动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路径。本文在拓展传统产品差异化模型的基础上,构建了系统性的理论分析框架,并结合 2015—2023 年全国 281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的面板数据,系统考察营商环境对平台经济发展的作用机制与实际效应。研究发现,营商环境对平台经济发展具有显著促进作用;其影响主要通过激发企业创新与创业活动得以实现;营商环境优化在经济基础较好、行政等级较高、网络效应较强的城市中对平台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更强;营商环境优化还能通过释放平台经济潜能进而推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本文的研究不仅为评估营商环境的政策效果提供了理论依据与经验证据,也为在宏观政策框架下实现营商环境与微观主体之间的良性互动、进一步推动平台经济及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益参考。

3. 制度差距、期望差距与中国跨国企业境外合规风险研究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6 年第 6 期）

作者:刘慧倩, 郑亚莉, 蔡琬琳, 刘毅群

总结: 境外合规对企业高质量发展至关重要,但中国跨国企业境外合规风险的成因机理尚缺乏关注。实证研究发现:制度逆差情形下,

期望逆差和期望顺差与境外合规风险均呈线性正相关关系；制度顺差情形下，期望逆差与境外合规风险呈倒 U 形关系，期望顺差与境外合规风险呈 U 形关系。从作用机制来看，制度逆差情形下，期望逆差通过强化管理者短视主义进而增加境外合规风险，期望顺差通过强化管理者过度自信进而加大境外合规风险；制度顺差情形下，期望逆差通过问题搜索强度对境外合规风险产生倒 U 形影响，期望顺差通过东道国媒体关注对境外合规风险产生 U 形影响。上述结论有助于弥合制度悖论与期望悖论的分歧，深化对境外合规风险的理解，分情境指导中国跨国企业开展境外合规管理。

4. 优化数字营商环境的法治进路

《行政管理改革》（2026 年第 3 期）

作者：杨丽，王敬波

总结：构建与数字经济相适应的数字营商环境，离不开法治的支撑和保障。当前，我国在数字市场公平竞争规制、平台经营行为治理、数据要素有序流通、政务服务供给等领域，现行制度供给与数字经济新业态的发展需求之间仍存在一定差距。平台角色的变化、数据成为新型生产要素、算法技术影响行政权力运行过程等新情况，使得建立在传统经济运行方式上的法律规范体系，在经营主体角色定位、法律责任配置和权力运行程序等方面面临新的治理课题。优化数字营商环境的法治保障，需进一步增强竞争法律规则与数字市场运行规律的适

应性，建立对平台规则制定权的有效约束机制，健全数据要素流通的基础性法律规则，并持续推进政务服务的数字化与规范化，在规范治理与业态发展之间寻求平衡。

5. 智慧政府如何塑造营商环境

《经济体制改革》（2026 年第 4 期）

作者：马珍妙

总结：基于全国 301 个地级行政区 2017—2023 年面板数据，借助政府采购合同的大数据构造智慧政府的测量指标，并采用固定效应以及工具变量等模型分析智慧政府建设对营商环境的影响。研究发现，智慧政府改善了营商环境。异质性分析则表明，智慧政府对营商环境的改善需要一定的外部条件，在公共数据开放水平较高、专业人才集中、算力资源较多的地区，智慧政府对营商环境的积极影响更显著。机制分析进一步表明，智慧政府对政务环境的促进作用最为突出。相较之下，智慧政府建设对人文环境、法治环境和市场环境的影响则并不显著。在政务环境当中，智慧政府建设对政府关怀、政府效率提升最为显著。微观层面，智慧政府建设也减少了企业的非生产性支出。研究结论有助于促进政务服务环境优化、企业行政负担减轻等方面的知识积累，同时也为各地因地制宜推动人工智能赋能政务服务进而改善营商环境提供了理论参考。

附录一：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简介

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是一家大型的综合性法律服务机构，成立于 1998 年，总所设立在台州，杭州设有分所，法律服务网络以台州为中心，辐射长三角地区。现有博士、硕士、学士等律师工作人员六十余名，他们分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浙江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等全国各著名高校，其中不乏懂法律、懂经济、懂管理、懂外语的“四懂”律师人才。

为提升本律师事务所的整体实力，确保重大疑难法律事务的正确处理，帮助律师更好地为委托人服务，本所还聘请了国内一流法学家组成专家智库，智库成员的知识结构涵盖法律、经济管理、投资、财务、税收、金融、贸易、环保、工商行政、基本建设、交通管理、房地产、劳动保障、知识产权、涉外经济等专门领域，具有很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本所设有法律顾问部、合规事务部、公司与证券业务部、政府服务部、国企业务部、知识产权部、劳动与人力资源部、破产管理部、不良资产部、涉外与海事海商部、建设工程与房地产部、婚姻家庭部、疑难执行业务部、家族传承业务部、民商业务部、刑事业务部、诉讼仲裁部等业务部门。

本所已为长三角地区 500 多家次企业担任法律顾问，办理各类法律事务 10000 余宗，不仅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还拥有广泛的人脉资源和法律服务网络，先后荣获“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浙江著名律师事务所”等荣誉称号，“律博士”商标被评为台州市著名商标，

“律博士法治智库”入选台州市优秀公益法律服务品牌，“律博士学堂”被中共浙江省委普法办评为优秀普法项目，是浙江省律师行业唯一获此殊荣的项目。我们秉承的原则是：急客户之所急，想客户之所想，及时回应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快捷、专业、经济的法律服务。

台州办公室：台州市广场南路 52 号海天商务楼六楼

联系方式：0576-88539083

杭州办公室：杭州市文三路 369 号文三数码大厦 12 楼

联系方式：0571-88930382



律博士学堂公众号

附录二：律博士法治智库暨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营商环境法治（政府法治）研究中心简介

“律博士政府法治与国企治理研究中心”简称“律博士政府法治智库”，由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主任项先权博士与多位国内著名法学专家共同发起，依托中国政法大学地方立法与政府法制研究中心开展活动，2019年12月15日，浙江省司法厅厅长马柏伟出席成立仪式并为智库揭牌，智库邀请50多位国内知名的法学专家担任智库专家，研究领域涵盖法学各个学科。智库以服务政府单位、公共机构及国企为目标，并开展立法、执法、司法等方面的课题研究。

在此基础上，为了整合更加丰富的学术资源，优势互补，更好地服务于各地政府的营商环境法治工作，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与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经友好协商，以“律博士政府法治智库”和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科研力量为基础，并吸纳中国计量大学及相关院校其他优势学科力量，合作共建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营商环境法治（政府法治）研究中心，2023年6月17日，在该中心基础上，设立“台州营商环境与企业合规建设促进中心”，依然采取院所共建方式运行，主要负责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设的学术研究与法律服务工作。中心主要工作包括：策划并执行每年举行的全国性“营商环境法治化高峰论坛”，编制“营商环境法治化”年度报告，完成“营商环境与政府法治”领域的高水平项目，编辑营商环境法治化的地方典型案例集，负责编辑用于内部呈送有关领导专家或分享给业界同道的“电子刊物”：《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

设专递》，等等。

“中心”实行双主任制度，由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院长朱一飞教授和法学博士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项先权主任共同担任，汪江连副教授担任执行主任、唐俊麒担任秘书长。中心聘请原国家质监总局总工程师、法规司司长刘兆彬先生等专家担任特别顾问，并聘请智库专家和研究员 30—50 人。

律博士学堂、律博士法治智库



台州营商环境与企业合规建设促进中心牌匾

感谢阅读，敬请关注下期内容！